

# 現代各體文習作

吳晉瀾(秋山)編著

世界文化出版社出版

## 例言

一 本書專爲輔導中等學校學生研讀國文及練習作文而編。各校教師採爲教材，或學生採爲參攷書，均甚適宜。

二 本書對於現代各種文體，均有詳細之剖釋，而所援引之例，又多採諸中學國文讀本，不僅可使學者獲得作文之捷徑；且可洞悉課文之底蘊。斯乃本書之特色。

三 本書對於語體、文言之作法，兼籌並顧，不偏不陂，俾學者便於自由習作。

四 本書倉卒出版，校讎未周，魯魚亥豕之訛，在所難免，讀者諒之。

# 現代各體文習作(上冊)目次

## 第一章 緒論

論

### 第一節

文體底緣起

一

### 第二節

文體底區分

三

## 第二章

### 描寫文

### 第一節

描寫文底名稱

一三

### 第二節

描寫文底意義

一三

### 第三節

描寫文底效用

一七

### 第四節

描寫文底材料

一七

### 第五節

描寫文底種類

二六

### 第一目

科學的描寫文

二七

### 第二目

文學的描寫文

三〇

## 第三章

### 紀敘文

### 第一節

紀敘文底名稱

三七

### 第二節

紀敘文底意義

三七

### 第三節

紀敘文底效用

三九

### 第四節

紀敘文與描寫文底區別

四〇

### 第五節

紀敘文底要素

四四

第六節 紀敘文底材料.....四七

第七節 紀敘文底主旨.....四九

第八節 紀敘文底觀點.....五三

第九節 紀敘文底流動.....五八

第十節 紀敘文底種類.....七一

第一目 真實的紀敘文.....七一

第二目 想像的紀敘文.....七二

第四章 說 明 文.....七五

第一節 說明文底名稱.....七五

第二節 說明文底意義.....七五

第三節 說明文底效用.....七七

第四節 說明文與描寫文底區別.....七八

第五節 說明文與紀敘文底區別.....七九

第六節 說明文底條件.....八〇

第七節 說明文底通則.....八八

第八節 說明文底方法.....九五

第九節 說明文底種類.....一〇四

第一目 客觀的說明文.....一〇四

第二目 主觀的說明文.....一〇六

# 現代各體文習作

## 第一章 緒論

### 第一節 文體底緣起

寫作文章，因為所寫的材料，和所以要寫的目的不同，就有文體的問題發生。文體也稱文章底體製；體製是一個複合語，其中含有體式和製作兩個意義；前者指文章的形體和程式，後者指文章的作法。

關於文章底體製，歷來文章家多有論及。最早的要算尚書畢命篇的「辭尚體要」這一句話。但只是這一句話而已，其體要怎樣？並不見有詳細的說明。大概當時的文體，不像後世分得那麼清楚吧。據宋陳騭文則云：

「六經之道，既曰同歸；六經之文，究無異體。故易文似詩，詩文似書，書文似禮，中孚九二曰：『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；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』使入詩雅，孰別爻辭？抑二章曰：『其在於今，興迷亂于政，顛覆厥德，荒湛于酒；女雖湛樂從，弗念厥紹，罔敷求先王，克共明刑。』使入書誥，孰別雅語？顧命曰：『牖聞

南嚮，敷重茂席，黼純，華玉仍几；西序東嚮，敷重底席，綴純，文貝仍几；東序西嚮，敷重豐席，畫純，雕玉仍几；西夾南嚮，敷重筓席，玄紛純，漆仍几。』使入春官司几筵，孰別命誥？」

陳氏這一段話的意思，是說易經的爻辭，有的很像詩體；詩經的雅語，有的很像書體；書經的命誥，有很像禮體。似乎六經的體製，彼此相同，用不着區分。但這只是一種說法，事實上是不能一概而論的。何以見得呢？我們且看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云：

「夫文章者，原出五經：詔、命、策、檄，生於書者也；序、述、議、論，生於易者也；歌、咏、賦、頌，生於詩者也；祭、祝、哀、誄，生於禮者也；書、奏、箴、銘，生於春秋者也。」

梁朝劉勰文心雕龍也云：

「論、說、辭、序，則易統其首；詔、策、章、奏，則書發其源；賦、頌、歌、贊，則詩立其本；銘、誄、箴、祝，則禮總其端；記、傳、銘、檄，則春秋爲根。」由於上述二說，可見六經的文字，無體不備，雖然當時沒有明白的區分，但並不是全無分別的。而後代能文之士，都無不淵源於六經，各種體製，也莫不由六經

脫胎而來的。例如明代黃泰泉蒐集漢魏六朝以下的詩文，編成六藝流別一書，其中分詩之流五，其別二十一；書之流八，其別四十九；易之流十二而無別；禮之流二，其別十六；樂之流二，其別十二。這就是依照六經來分類編纂的。

不過黃氏六藝流別的分類法，是本源於顏氏家訓的臆說，當然不無支離附會之處，不能作為文體的定論，但六經為文體底緣起，却是無可否認的了。

## 第二節 文體底區分

文體底緣起，既如上述。而文體底區分，歷來雖有許多方法，然而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現在我們把它分析一下，以明各種分體方法的是非得失，然後找出比較妥當的區分方法。

關於分別文體的著作，我國歷來原有許多；最古的要算魏文帝曹丕的典論論文。他對於文體底區分，名義上雖稱為奏議、書論、銘誄、詩賦四科，實為奏、議、書、論、銘、誄、詩、賦八體。

晉代陸機文賦，則把文體分為詩、賦、碑、誄、銘、箴、頌、論、奏、說十類。又晉摯虞的文章流別，也是分析文體的專門著作，可惜此書早已散佚，使我們

不能獲窺全豹，僅在太平御覽及藝文類聚兩書中散見一鱗一爪而已。所以該書怎樣分體，無從洞悉。

到了梁朝，任昉的文章緣起，其分別體類，自詩、賦、離騷、以至勢、約，計凡八十五類。惟據隋書經籍志載任昉文章始一卷，有錄無書；唐書經籍志則謂文章始一卷，爲唐張績所補。可見我們現在所看到的，已不是任氏的原著了。

梁朝劉勰的文心雕龍，與北齊顏之推的顏氏家訓二書，都把文體分爲論、說、辭、序、詔、章、策、奏、賦、頌、歌、贊、銘、誄、箴、祝、記、傳、移、檄二十類。

又梁朝蕭統的昭明文選，區分體文，除以詩賦爲大宗之外，尙有騷、七、詔、冊、令、教、文、表、上書、啓、彈事、牋、奏記、書、檄、對問、設論、辭、序、頌、贊、符命、史論、史述贊、論、連珠、箴、銘、誄、哀、碑文、墓誌、行狀、弔文、祭文三十五類。

宋朝李昉扈蒙徐鉉、宋白等，奉敕合編的文苑英華，計一千卷，其分類編輯的體例，與昭明文選大致相同。

此後斷代分體的著作，如宋姚鉉把文苑英華選出十分之一，編成唐文粹百卷，

所分文體，從詩賦至碑傳數十類，大體與文苑英華略同。宋呂東萊所編的宋文鑑，自詩賦至碑傳、露布，分爲數十類。元蘇伯修所編的元文類，分十五綱，四十三類。明程克勤所編的明文衡，除第一類代言無關文體外，餘分賦、騷、樂府等三十七類。這些文集，其分類方法，或繁或簡，大抵不出文苑英華的窠臼。

繼文苑英華而起的綜合性的文集，有真德秀所編的文章正宗，內分辭令、議論、敘事、詩歌四類。

以文章正宗爲藍本的，有明代吳訥所編的文章辨體，共分內外兩集：內集又分四十九體，即取法於文章正宗；外集分五體，都屬於駢偶的。

徐師曾根據文章辨體，廣其內集爲正編，共分一百零一目；廣其外集爲附錄，共分二十六目，定名爲文體明辨。其所辨別的文體，別爲綱領一卷。

賀仲來又因文章辨體所選文章，搜羅未廣，乃別爲蒐集補編，而成文章辨體彙選。此書共七百八十卷，分爲一百三十二類。

到了清代，桐城姚鼐因襲前人分類繁複，乃編古文辭類纂一書，將文體縮爲論辨、序跋、奏議、書說、贈序、詔令、傳狀、碑誌、雜記、箴銘、贊頌、辭賦、哀祭十三類。

曾國藩又將古文辭類纂，補苴改訂，編爲經史百家雜鈔，計分三門十一類。一爲著述門：內分論著、詞賦、序跋三類；二爲告語門：內分詔令、奏議、書牘、哀祭四類；三爲記載門：內分傳誌、敘記、典志、雜記四類。

綜觀歷來各家選文的範疇，大概不外兩途：一爲廣義的，就是文辭之外，兼選詩歌。明清以前的總集，大致如此，如昭明文選以下，唐文粹、宋文鑑、金文雅、元文類、明文衡等，都先選詩而後選文。（僅文章正宗先選文後選詩，算是例外。）一爲狹義的，就是詩在文外，不相混淆。明清以下的總集，大致如此，如古文辭類纂、經史百家雜鈔，都選散文，不選詩歌與駢文，而且詞賦一類，也僅選古賦，不選律賦。這是古代與近代選集不同的所在。

至於文體之分，大抵古代繁碎，而近代簡括。古代分體，如昭明文選等，多至三四十類以上，不免有繁瑣重複之嫌，而且標題不一，好從體貌與篇名立說，而不問其意旨，是以分立類名，大多荒謬不倫。近代分體，如古文辭類纂與經史百家雜鈔等，分類方法雖較精密，然而分類標準，或用篇名，或從體貌，或依作用，也不統一。總括來說，前人所分文體，大率不失諸繁複累贅，便失諸殘缺不全，故不能使人滿意。

後來有人認為文體應分爲體裁、體式、體性三種：體裁就是包括上述各家所分的文體。體式是因語言的組織及聲律的不同，而分爲駢體、散體、和駢散不分體三類。體性是指文章的風格而言，根據文心雕龍體性篇，而分爲典雅、遠奧、精約、顯附、繁縟、壯麗、新奇、輕靡八類。這種分類的方法，更屬支離附會，也無足取。

此外，有的本着六朝文筆之分，（即文雕龍所謂「無韻者，筆也；有韻者，文也。」）而分爲韻文與散文兩類：即有韻的，叫做韻文；無韻的，叫做散文。有的因文章外形的長短不同，而分爲長文與小品文兩類，即文章外形較長的，叫做長文，文章外形較短的，叫做小品文。有的以語言文字的成色不同，而分爲語體文與文言文兩類：即用現代語言文字寫成的文章，叫做語體文，也稱白話文；用古代語言文字寫成的文章，叫做文言文，也稱古文。這些分類的方法，都太攏統，都患簡而不賅的弊病。至於有的把詩歌、小說、戲劇、散文等文學的體製，誤爲文章的體製的，那更荒謬可笑了。

總之，上述各種分別文體的方法，都是紛歧離析，缺乏完備統一的標準，故都不能認爲妥當的方法。那末要怎樣的分法，才是妥當呢？葉紹鈞作文論中有云：

「分類的事情有三端必須注意的：一要句舉；二要對等；三要正確。包舉是要所分各類能够包含該事物的全部分，沒有絲毫遺漏；對等是要所分各類性質上彼此平等，決不能以此涵彼；正確是要所分各類有互排性，決不能彼此含混。其次須知道要把文字分類，當從作者方面著想，就是看作者所寫的材料與所以要寫的標的是什麼？」——我們在這裏討究作文，尤其應當如此。我們知道論辨文是說出作者的見解，而序跋文也無非說出作者對於某書的見解，則二者不必判分了。又知道頌贊文是傾致作者的情感，而哀祭文也無非傾致作者對於死者的情感，則二者可以混合了。我們要找到幾個本質上的單位，纔可確切地定下文字的類別。」——這些話是很對的。他接着又說：

「要實現上面這企圖，可分文字爲敘述、議論、抒情三類。這三類所寫的材料不同，所以要寫作的標的不同，既可包舉一切的文字，又復彼此平等，不相含混，所以可認爲本體上的單位。敘述文的材料是客觀的事物，（雖也有出自虛構，如陶潛的桃花源記之類，但篇中人物、事實所處的地位，實與實有的客觀的無異。）而寫作的標的在乎傳述。議論文的材料是作者的見解，而寫作的標的在乎表示。抒情文的材料是作者的情感，而寫作的標的在乎發抒。」

葉氏認為文體應該分爲敘述、議論、抒情三類，大體上雖沒有什麼舛謬，但還不能包舉一切文字的性質。因爲敘述文（也稱紀敘文）的材料，雖是客觀的事物，寫作的標的在乎傳述，但所要傳述的，是在乎紀敘人物事蹟底動作及變化，僅屬於動態的時間的紀敘。至於人物景象及物體的形態、顏色、或性質等，屬於靜態的空間的描寫的，是歸諸描寫文（也稱記事文）的範圍之內，不是敘述文可以包括得了的，所以描寫文也應另立一類。倘若葉氏以爲敘述類係欲包舉紀敘文及描寫文二者，那也應該分別說明，才不致於含糊。這在分析文體的工作上，是不得不這樣詳明的。此外，如說明文（也稱解釋文）也應另立一類，因爲說明文的材料是作者知識，而寫作的標的在乎說明。這種文章的性質，既與描寫文、紀敘文不同，又與議論文、抒情文有別，所以不能不別爲一類。這樣看來，文體就應該分爲下列五類了：

（一）描寫文

（二）紀敘文

（三）說明文

（四）議論文

（五）抒情文

這種文章的文類法，是取法於西洋，就作文的材料與目的的不同來區分的；也是就文章的內容性質來區分的。比較前面各種分類法，都來得精當，而爲一般講文體者所公認。但這只是從大體上說的，若細加研究，就很少有純粹由一種性質而成的文章，因爲事實上各種性質是常糅雜着的。我們區分文體，是看牠的總旨來決定的。葉氏作文論也說：

「我們應知要指定某文屬某類，須從牠的總旨上看。若從一篇的各部分看，則往往見得一篇中兼具數類的性質。在敘述文裏，常有記錄人家的言談的，有時這部分就是議論。（例如史記魯仲連列傳仲連對於新垣衍的言談，便是議論文。）在議論文裏，常有列舉事實作例證的，這等部分就是敘述。（例如呂氏春秋察微篇列述許多故事，便是敘述文。）在抒情文裏，因情感不可無所附麗，常要借著述說或推斷以達情，這就含有敘述或議論的分子了。（例如韓愈祭十二郎文差不多全是述說與推斷。）像這樣參伍錯綜的情形是常例，一篇純粹是敘述、議論或抒情的却很少。但只要看全篇的總旨，牠的屬類立刻可以確定。雖然所記錄的人家的言談是議論，而作者只欲傳述這番議論，所以是敘述文。雖然列舉許多事實是敘述，而作者却欲藉以表示他的見解，所以是議論文。雖然述說事物、推斷義理是敘述與議論，而作者

却欲因以發抒他的情感，所以是抒情文。」

至於描寫文與說明文，也是同樣地有着參伍錯綜的情形的。在描寫文裏，雖然夾敘着人物的動作，便是敘述。（例如柳宗元石澗記敘述人物的動作，便是敘述文。）而作者只欲報告景物的狀態，所以是描寫文。在說明文裏，雖然述及人物的對話，便是敘述與議論。（例如孟子北宮錡章述及孟子與北宮錡的對話，便是敘述文與議論文。）而作者却欲說明其知識，所以是說明文。

上述五種文體，既有參伍錯綜的情形，也可見出相互間的關係。大抵描寫是紀敘的基本，先有人物的空間的靜態，然後進而有其時間的動作與變化，所以描寫文與紀敘文的關係特別密切。而描寫、紀敘，與說明也有連帶的關係，大凡事物的說明，必先根據客觀的事物的狀態與變動等，然後才易闡明其真理。還有描寫、紀敘、說明三者，與議論的關係也頗密切，尤其是說明，更是議論的基本；因為議論必須以客觀的事實為根據，然後產生假設，與證明假設，才屬可靠。而描寫、紀敘，就在說出客觀的事實，說明更能說出事實的真理，所以是議論藉以表示見解的因素。至於描寫、紀敘、說明、議論四者，雖與抒情的性質不同，但也有其相互間的關係，因為作者的情感並不是憑空而來的，所謂「觸境生情」，「感於物而動」，也就

是說，作者底心對於所描寫或紀敘，說明、議論的事物互相契合，因而發出深厚的感情來，於是一切事物就被抒情化了。這就是五種體類不能絕對劃清的原因。而我們認為某文屬於某類，大都是從全篇的意旨上來判斷的。

## 第二章 描寫文

### 第一節 描寫文底名稱

描寫文，也稱記事文，或稱記述文，或稱記載文。名稱繁複，而且記事文、記述文、及記載文三個名稱，常會和紀敘文相混；初學者往往分辨不清。茲爲便於與其他文體識別起見，故將名稱，確定爲描寫文。

但也有人把描寫文和紀敘文二者合併爲一，統稱之爲紀敘文的。這種合併的原因，固然是認爲描寫文與紀敘文有着密切的關係，但在研討文章的作法上來看，二者實有分開講述的必要，所以本書仍把它們分析爲二，辨明其混合和區別的所在，使初學者知所辨認。

### 第二節 描寫文底意義

描寫文是描寫人、地和事物的形色、景象、性質、位置、效用等等的文章。大抵是屬於空間的靜態的描寫的。例如：

(1) 荔枝生巴峽間；樹形團圓如帷蓋；葉如桂，冬青；華如橘，春榮；實如丹，夏熟；朵如葡萄，核